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3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 3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1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外协加工 | 37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 46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 49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 49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 60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 67 |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产完整性 | 84 |
|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 89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 89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 92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 96 |
|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 10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1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2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3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3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4 |

| | | |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6 |
| 八、 | 发行人的业务..... | 106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7 |
| 十、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1 |
| 十一、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4 |
| 十二、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9 |
| 十三、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0 |
|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
|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2 |
|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 | 122 |
| 十七、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技术等标准..... | 124 |
|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6 |
| 十九、 |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6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6 |
|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7 |
| 二十二、 |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8 |
| 二十三、 | 结论意见..... | 129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作为亚德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1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63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和/或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铝合金熔炼技术、真空压铸等铝合金压铸技术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技术。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真空压铸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

（2）发行人从事铝压铸行业，生产地址位于江苏省。国家和江苏省已出台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发行人 2021 年电力采购数量为 5,110.23 万度。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58.03 万元、3,265.17 万元、4,510.63 万元，发行人与铝压铸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利润规模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涨幅较大、在 2021 年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利润仍增长较快，发行人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铝合金熔炼、超真空压铸等铝压铸技术、自动化生产等核心技术是否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结合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说明受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说明相关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结合能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涨幅较大、在 2021 年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利润仍增长较快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

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汽车行业项目定点等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公司能源采购明细表；

（二）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

（三）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访谈安全生产主任；

（四）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

（五）检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

二、核查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结合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说明受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说明相关政策要求

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结合能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和江苏省已废止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相关政策，并指导铸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政策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相关内容 |
|---|---------------------------------|------------|---|
|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 2023年3月30日 |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群，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2019年6月25日 | 该文件目前已废止。 |
|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2020年8月19日 | 该文件目前已废止。 |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曾经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因此公司的产能曾经受到上述政策的管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未来一段时期内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此外，在能源使用方面，发行人目前的压铸生产项目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投入足够环保设备，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VOCs（挥发性有机物），

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铝压铸件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铝压铸件销售收入 | 37,884.39 | 88,449.42 | 65,569.54 | 49,932.1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1.40% | 78.82% | 73.05% | 76.62% |
| 铝压铸件毛利额 | 6,430.88 | 15,389.83 | 10,572.38 | 8,630.39 |
| 占全部毛利额比例 | 79.01% | 89.16% | 80.45% | 83.36% |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32.15 万元、65,569.54 万元、88,449.42 万元和 37,884.39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逐渐紧密，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客户提供的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等产品陆续量产以及公司与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法雷奥集团和 MINTH Group 等客户合作的电机控制器零件、电池包横梁、散热器零件等新能源类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逐步量产，随着公司铸造业务销售收入的增加，铸造业务的毛利额相应增加。

目前，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已经废止，对发行人现有压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影响

1.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已取得的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吴环建[2017]220 号《关于对亚德林机械

（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黎里镇东方村、梅墩村（现汾杨路 333 号）的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公司获得的上述产能批复仍具有效力。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压铸产能系“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提供。

2022 年公司铝材耗用量为约 3.0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用铝量约为 1 万吨/年，因此公司目前取得的铝铸件产能批复可以覆盖现有产能与募投项目所需产能。目前，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已经废止，对公司募投项目没有不利影响。

2. 现有批复产能下公司的压铸产能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已经于现有厂区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铝材耗用量为 3.08 万吨计算，公司尚有 1.92 万吨的用铝量额度。在现有获批压铸产能下，公司产销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文件现已废止，现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先进铸造工艺发展，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

（三）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23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该通知要求要推进行业规范发展，提高行业创新能力，加快行业绿色发展；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公司已获得 5 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

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或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经营风险”中已经披露上述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四）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1.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铝压铸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类下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所述的高耗能行业。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6 号），公司亦不属于相关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

[2019]286号），公司不属于“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江苏省重点关注的重点用能单位。

从公司单位产值能耗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如下：

| 能源名称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电力 | 耗用数量 (万度) | 2,344.31 | 5,732.34 | 5,110.23 | 4,023.83 |
| 天然气 | 耗用数量 (万立方米) | 377.14 | 927.40 | 843.12 | 655.85 |
| 水 | 耗用数量 (万立方米) | 13.48 | 29.73 | 19.41 | 11.53 |
| 折合标准煤 (A) | 耗用数量 (吨) | 7,083.54 | 17,490.86 | 15,652.07 | 12,053.65 |
| 营业收入 (B) | 金额 (万元) | 53,058.19 | 112,212.18 | 89,760.16 | 65,170.99 |
|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 能耗 C=A/B | 吨标准煤/万元 | 0.13 | 0.16 | 0.17 | 0.18 |
| 中国标准 GDP 能耗 (D) | 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 0.555 | 0.556 | 0.571 |
|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 能耗/中国 GDP 能 耗 E=C/D | - | 24.05% | 28.09% | 31.36% | 32.39% |

注：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计算，折算标准煤已扣除公司采购的清洁电力。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因 2023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示，2023 年 1-6 月仍引用 2022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2,053.65 吨、15,652.07 吨、17,490.86 吨及 7,083.54 吨，平均能耗为 0.18 吨/万元、0.17 吨/万元、0.16 吨/万元及 0.13 吨/万元，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不断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能耗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2.39%、31.36%、28.09% 和 24.05%，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对高排放行业作出明确界定，但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列举。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公司所处铸造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来看属于铸造行业，但公司使用的压铸工艺与一般的铸造工艺存在较大差别。从工艺上看，公司的压铸工艺使用天然气、电力（包括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标准，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从公司的产品角度而言，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亦未被当地主管部门视为高排放企业并未列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的错峰生产管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所处的领域属于铸造行业大类，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且公司实际运营期间不存在“高排放”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已经废止，现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

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先进铸造工艺发展，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或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4、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愷星投资。除何寒晓系通过继承原发行人员工何巧根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全体股东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愷厉投资，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3）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曾持有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 90.00% 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沈林根其他曾控制企业包括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金额分别为 0、195.12 万元、82.52 万元；发行人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包装材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252.14 万元、125.83 万元、82.27 万元。另有 2 项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租金分别为 43.75 万元、62.20 万元、58.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

（2）说明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说明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

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二）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文件和管理文件；

（三）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四）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出资凭证；

（五）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之说明和确认函；

（六）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沈四根的确
认函；

（七） 网络检索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

（八） 查阅了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
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九）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十）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十一） 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
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其关于资金流水的
确认函；

（十二）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十三） 查阅了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清单；

（十四）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十五）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合同以及发票，并获取了关联交易同
期的市场价格数据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数据；

（十六）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调查表

及访谈记录，并在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上核查了其关联方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完成份额授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星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份额/出资额 (万元) | 转让价格 (万元) |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
|------------|-----|-----|------------------|--------------|--------------------|
| 2017.10.25 | 郑豪 | 何巧根 | 10.00 | 10.00 | 离职，协商定价 |
| 2018.09.25 | 方友平 | 何巧根 | 100.00 | 100.00 | 离职，协商定价 |
| | 顾宸宇 | | 10.00 | 10.00 | |
| 2019.07.22 | 何巧根 | 何寒晓 | 177.50 | - | 继承 |
| | | 钱巧妹 | 177.50 | - | 继承 |
| 2019.07.29 | 何寒晓 | 齐永年 | 142.50 | 142.50 | 继承后个人意愿转让， 协商定价 |
| | 钱巧妹 | | 177.50 | 177.50 | |
| | 张海东 | | 10.00 | 10.00 | |
| 2020.08.06 | 王建珍 | 齐永年 | 5.00 | 5.00 | 离职，协商定价 |
| 2021.02.22 | 许毓傅 | 齐永年 | 15.00 | 15.00 | 离职，协商定价 |
| 2021.09.28 | 陆善良 | 齐永年 | 10.00 | 10.00 | 个人意愿转让，协商定价 |
| | 陈学龙 | 王霞 | 30.00 | 30.00 | 离职，协商定价 |
| | 庞爱兵 | | 20.00 | 20.00 | |
| | 沈静芳 | | 10.00 | 10.00 | |
| 2023.08.31 | 沈兴荣 | 齐永年 | 10.00 | 23.24 | 离职，协商定价 |

除沈兴荣向齐永年转让股权外，恺星投资的上述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沈兴荣由于离职，向发行人员工齐永年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转让价格为 23.24 万元，对应

发行人整体估值 11.88 亿元及价格 17.87 元/股，高于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6.71 元/股，本次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齐永年 | 470.00 | 36.1538 | 监事、副总监 |
| 2 | 罗绿青 | 120.00 | 9.2308 | 副总监 |
| 3 | 沈雪金 | 100.00 | 7.6923 | 监事、副总监 |
| 4 | 劳宇明 | 100.00 | 7.6923 | 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 王霞 | 90.00 | 6.9231 | 监事、总监 |
| 6 | 何寒晓 | 35.00 | 2.6923 | 无 |
| 7 | 吴士祥 | 30.00 | 2.3077 | 专案经理 |
| 8 | 李全夫 | 30.00 | 2.3077 | 专案经理 |
| 9 | 丁晓光 | 30.00 | 2.3077 | 无 |
| 10 | 瞿伟连 | 30.00 | 2.3077 | 经理 |
| 11 | 赖森贵 | 20.00 | 1.5385 | 经理 |
| 12 | 李海锋 | 20.00 | 1.5385 | 经理 |
| 13 | 金学林 | 20.00 | 1.5385 | 基建主管 |
| 14 | 金军 | 15.00 | 1.1538 | 经理 |
| 15 | 李小源 | 15.00 | 1.1538 | 副班长 |
| 16 | 王亮 | 15.00 | 1.1538 | 经理 |
| 17 | 池杏全 | 10.00 | 0.7692 | 主管 |
| 18 | 刘清 | 10.00 | 0.7692 | 见习副总监 |
| 19 | 吴春 | 10.00 | 0.7692 | 经理 |
| 20 | 李学根 | 10.00 | 0.7692 | 无 |
| 21 | 陆善良 | 10.00 | 0.7692 | 经理 |
| 22 | 俞雪元 | 10.00 | 0.7692 | 油品管理员 |
| 23 | 沈毅 | 10.00 | 0.7692 | 见习副经理 |
| 24 | 王春芳 | 10.00 | 0.7692 | 质量控制副经理 |

| | | | | |
|------------|-----|-----------------|-----------------|----------|
| 25 | 李桂林 | 10.00 | 0.7692 | 组长 |
| 26 | 吴坚强 | 10.00 | 0.7692 | 客户经理 |
| 27 | 武占军 | 10.00 | 0.7692 | 副总监 |
| 28 | 张明 | 10.00 | 0.7692 | 工程师 |
| 29 | 杨昆 | 10.00 | 0.7692 | 经理 |
| 30 | 宋明明 | 10.00 | 0.7692 | 客户经理 |
| 31 | 李佩华 | 5.00 | 0.3846 | 客户经理 |
| 32 | 邹静 | 5.00 | 0.3846 | 主管 |
| 33 | 吕吉荣 | 5.00 | 0.3846 | 副经理 |
| 34 | 张林荣 | 5.00 | 0.3846 | 主管 |
| 合 计 | | 1,300.00 | 100.0000 | / |

本次转让中，发行人员工齐永年用于受让恺星投资股权的资金系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恺星投资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沈林根关系 |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 投资或任职情况 | 实际经营业务 | 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
|-----|--------|-----------|---------------------|-------------|---------------------------------|
| 沈林根 | 本人 | 上海亚德林 | 持股 79.6667% 并担任其董事长 |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 上海亚德林持有上海兴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股权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股权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昆山申江大酒店（已吊销） 27.0588% 份额 |

| | | | | | |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 |
| | |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持股 50%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房屋出租 | 无 |
| | | 上海兴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监事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无 |
| | | 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无 |
| 沈四根 | 哥哥 | 上海亚德林 | 持股 0.3333% 并担任其总经理 |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 上海亚德林持有上海兴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股权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上海羽翎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股权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昆山申江大酒店（已吊销）27.0588% 股权 |
| | | | | | 上海亚德林持有安徽中鼎亚德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 |
| | |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其总经理 | 房屋出租 | 无 |
| | | 上海岑冀五金厂 | 持有 100% 出资的投资人 |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 无 |
| | | 上海市青浦区亚思林超市 | 经营者 | 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 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由上表可见，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沈林根控制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时间 | 注销前实际业务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1 | 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 | 沈林根持有 65.00% 股权 | 2003.10.17 被吊销，尚未注销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 2 | 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 | 沈林根曾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 2020.01.08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 3 | 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 | 沈林根曾持有 90.00%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 2021.06.10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经核查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前述关联法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情况

(a)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朱雪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 |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 朱雪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雪峰的配偶持股 40% |
| 3 |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朱雪峰持股 14.5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4 |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
| 5 | 上海银阜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持股 80%；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董事长 |
| 6 | 武汉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7 | 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上海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8%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9 |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
| 10 | 上海东隆法恩服饰有限公司 |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上海东隆中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2 | 上海驰隆服饰有限公司 | 郭连学持股 62.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3 |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 郭连学直接及间接共持股 92%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4 | 上海东隆先登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 郭连学直接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5 |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 郭连学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6 | DONG LONG (MYANMAR) GARMENT CO., LTD. (东隆缅甸) |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
| 17 | 江苏长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
| 18 | 东隆集团 | 郭连学持股 55.8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9 | 上海东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 |
| 20 | 上海铭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 |
| 21 | 上海广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 |
| 22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70%；郭连学女儿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3 | 大项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4 | 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5 | 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6 |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 |
| 27 | 石台东隆汇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 |
| 28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100%；郭连学的儿子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 29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
| 30 | 南通东华服装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
| 31 | 东隆(郟城)服装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

| | | |
|----|---------------------------|--|
| 32 | 铜陵东隆华东服装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
| 33 |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4 | 图们东隆服装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5 | 上海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
| 36 | 上海央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
| 37 | 无为东景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8 | 东隆商丘服装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
| 40 |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3.78%，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
| 41 | 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2 | 临沂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3 | 芜湖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4 | 连云港新东方家纺有限公司 |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5 | 上海啸领运输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
| 46 | 上海厉至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7 | 石台东隆中辉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8 |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范琦担任其经理 |
| 49 | 恺星投资 | 齐永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0 | 田东县戈洛瑞丝服饰店 | 劳宇明哥哥的配偶为其经营者 |
| 51 | 上海品勒帝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陈罡的父亲陈祝培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2 |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企业 |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3 | 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企业 |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4 | 上海奥栖优企业咨询中心 | 王霞配偶的母亲为其投资人 |
| 55 | 昆山丰业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周宝华及其女儿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6 | 上海栎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女儿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7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 |

| | | |
|----|-------------------|----------------------------|
| | | 总经理 |
| 58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周宝华女儿的配偶为其投资人 |
| 59 | 上海隆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
| 60 | 上海联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
| 61 | 上海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郭连学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2 | 上海中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郭连学儿子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3 | 郑州湧秀服饰有限公司 |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
| 64 | 安晟隆（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
| 65 | 上海鼎宸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6 | 上海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7 | 江苏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
| 68 | 贵州会师窖酒业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51% |
| 69 | 一抹青绿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0 | 一抹青绿新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1 | 上海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 70% |
| 72 |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夏青担任其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

(b) 发行人曾经关联法人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 |
|----|-----------------|---|
| 1 | 连云港赣榆东隆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
| 2 | 上海东隆舒草服饰有限公司 |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
| 3 | 东隆（铜陵）制衣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
| 4 | 来隆保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现持有其 25% 的股权，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
| 5 | 上海菲莉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郭连学的儿子曾担任其董事 |
| 6 | 上海东隆实业有限公司 | 郭连学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
| 7 | 安徽东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郭连学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

| 序号 | 关联法人 | 关联关系 |
|----|----------------------|-------------------------------|
| 8 | J.QUEEN NEW YORK INC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
| 9 |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0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1 |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2 |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
| 13 |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
| 14 |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庞云华持有其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上海亨显科技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16 | 上海罡初力鼎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17 | 上海晟沙科技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18 | 上海和胜美纺织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19 | 上海得田引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20 | 上海石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21 | 苏州友宇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劳宇明的配偶曾持有其 83.33% 合伙份额 |

（2）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除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周宝华的关联企业，主营汽车灯具及汽车灯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供应商 | 期间 |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其采购情况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情况 | 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 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 |
|-----------------|-----------|-----------------|--------------------|-----------|-----------|
|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2023年1-6月 | 17.34 | - | 321.89 | 599.61 |
| | 2022年度 | 1,254.14 | - | 338.23 | 1,523.48 |
| | 2021年度 | - | - | 55.22 | 310.77 |
| | 2020年度 | - | - | - | 223.34 |
| 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23年1-6月 | - | - | - | 278.78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2021年度 | 1,735.52 | - | - | 1,728.29 |
| | 2020年度 | 1,537.98 | 10.27 | - | 1,132.54 |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23年1-6月 | 1,720.00 | - | - | - |
| | 2022年度 | 2,194.86 | - | - | 566.35 |
| | 2021年度 | 2,632.56 | - | - | - |
| | 2020年度 | 2,436.84 | - | - | - |

① 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

发行人 2021 年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铝合金支架、基座等产品的压铸加工服务，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09%；发行人 2022 年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铝压铸件，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46%。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铝压铸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08%。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重叠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自行执行采

购程序，与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不相同，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 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向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及汽车灯具零部件并统一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合金锭，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55.88 万元、2,039.07 万元、2,089.83 万元及 87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2.27%、1.86% 及 1.66%，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铝合金锭价格与同期可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年月 | 销售内容 | 销售价格(元/kg) | 平均价格(元/kg) |
|--------------|-------------|------|------------|------------|
| 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20 年 9 月 | 铝合金锭 | 12.18 | 12.25 |
| | 2020 年 10 月 | 铝合金锭 | 12.83 | 13.09 |
| | 2020 年 11 月 | 铝合金锭 | 13.72 | 13.69 |
| | 2020 年 12 月 | 铝合金锭 | 16.73 | 16.73 |
| | 2021 年 1 月 | 铝合金锭 | 14.29 | 14.84 |
| | 2021 年 3 月 | 铝合金锭 | 15.93 | 15.94 |
| | 2021 年 4 月 | 铝合金锭 | 16.73 | 16.70 |
| | 2021 年 5 月 | 铝合金锭 | 18.14 | 18.14 |

| | | | | |
|-----------------|----------|------|-------|-------|
| | 2021年6月 | 铝合金锭 | 16.81 | 16.81 |
| | 2021年9月 | 铝合金锭 | 19.60 | 20.01 |
| | 2023年2月 | 铝合金锭 | 16.81 | 16.83 |
| | 2023年3月 | 铝合金锭 | 17.81 | 17.81 |
| | 2023年6月 | 铝合金锭 | 17.26 | 17.13 |
| | 2023年6月 | 铝合金锭 | 17.26 | 17.13 |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22年2月 | 铝合金锭 | 18.04 | 18.10 |
|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 铝合金锭 | 11.95 | 12.26 |
| | 2020年11月 | 铝合金锭 | 13.72 | 13.70 |
| | 2021年3月 | 铝合金锭 | 15.93 | 16.31 |
| | 2021年4月 | 铝合金锭 | 16.73 | 16.70 |
| | 2021年9月 | 铝合金锭 | 20.71 | 20.01 |
| | 2022年4月 | 铝合金锭 | 21.95 | 21.95 |
| | 2022年5月 | 铝合金锭 | 19.91 | 19.55 |
| | 2022年11月 | 铝合金锭 | 17.70 | 17.52 |
| | 2022年12月 | 铝合金锭 | 18.14 | 18.14 |
| | 2022年12月 | 铝合金锭 | 17.70 | 17.71 |
| | 2023年2月 | 铝合金锭 | 18.14 | 18.50 |
| | 2023年2月 | 铝合金锭 | 16.81 | 16.83 |
| | 2023年6月 | 铝合金锭 | 16.90 | 17.13 |
| | 2023年6月 | 铝合金锭 | 16.98 | 17.13 |
| | 2023年6月 | 铝合金锭 | 17.88 | 17.88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铝合金锭价格与同期可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铝合金锭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公允；关联法人向其采购压铸加工服务及汽车灯具、汽车灯具零部件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a)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存在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的资金往来均系业务双方货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b)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沈林根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2 | 劳宇明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3 | 陈罡 | 董事 |
| 4 | 朱雪峰 | 董事 |
| 5 | 王国祥 | 独立董事 |
| 6 | 吴英华 | 独立董事 |
| 7 | 范琦 | 独立董事 |
| 8 | 齐永年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9 | 王霞 | 监事 |
| 10 | 沈雪金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吴士祥 | 核心技术人员 |

经核查，报告期内，朱雪峰与其控制的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其投资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对手方 | 交易方向 | 核查笔数 | 交易金额 | 交易内容 |
|-----|-----------------|------|------|----------|---------------------|
| 朱雪峰 |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资金流入 | 13 | 4,657.71 |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工资收入 |
| | | 资金流出 | 7 | 4,811.00 |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
| | 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资金流入 | 1 | 264.00 | 分红款 |
| | | 资金流出 | 1 | 350.00 |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
| |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流入 | 1 | 300.00 | 个人与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
| | | 资金流出 | 1 | 1,000.00 | 增资款 |

报告期内，朱雪峰与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公司日常经营拆借款项，与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个人公司日常经营拆借款项及分红款，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收到资金拆借还款及支付增资款。上述款项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朱雪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c）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d）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为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周宝华和朱雪峰。其中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朱雪峰、沈林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之“（3）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之“（b）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对手方 | 交易方向 | 核查笔数 | 交易金额 | 交易内容 |
|-------|----------|------|------|------|------|
| 上海亚德林 |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 | 资金流入 | - | - | - |

|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流出 | 1 | 179.32 | 上海亚德林分红款 |
| |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资金流入 | - | - | - |
| | | 资金流出 | 3 | 600.00 |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拆借 |

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系上海亚德林分红款；上海亚德林与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系2020年上海亚德林向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用于支付分红的拆借款项。

上海亚德林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分红款及资金拆借。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往来，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沈林根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往来，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宝华、朱雪峰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及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针对大额流水

逐笔向发行人关键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并将该等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主要关联法人，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目前无法取得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实地或通过视频方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亚德林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与正常交易无关的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 - | - | 82.52 | 195.12 |
|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 | - | 566.35 | - | - |
| 小计 | - | 566.35 | 82.52 | 195.12 |

| | | | | |
|------|-----------|------------|-----------|-----------|
| 营业收入 | 53,058.19 | 112,212.18 | 89,760.16 | 65,170.99 |
| 占比 | - | 0.50% | 0.09% | 0.30% |

(a)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公司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产品以某 S 型号铝合金散热器为主，占公司 2020、2021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的 87.21%、95.54%。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关联销售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产品 | 2021 年度销售价格 (元/件) | 2020 年度销售价格 (元/件) |
|--------------|-----|----------------------|----------------------|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散热器 | 8.98 | 9.01 |
| 客户 A | 散热器 | 8.20 | 8.20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主营材料销售，也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其采购公司散热器、散热支架等铝合金压铸件后通过进一步加工、组装后销售给其客户。公司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的散热器相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散热器重量略大，且工艺更为复杂，故价格相应提高约 10%，综合来看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

公司于 2022 年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ADC12 铝合金锭一批，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同期同类产品报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 | 销售单价 (元/kg) |
|---------------------|------------|-------------|
| 公司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价格 | ADC12 铝合金锭 | 18.04 |
| 上海有色金属网报价 | ADC12 铝合金锭 | 18.13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生产加工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五金制品等，2022 年初，其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ADC12 铝合金锭作为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包装材料 | 6.19 | 36.62 | 82.27 | 125.83 |
| 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 - | - | - | 3.19 |
| 小计 | 6.19 | 36.62 | 82.27 | 129.02 |
| 营业成本 | 44,919.08 | 94,951.77 | 76,619.15 | 54,817.64 |
| 占比 | 0.01% | 0.04% | 0.11% | 0.24% |

（a）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

发行人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主要采购表面喷漆及真空镀铝外协加工，由于真空镀铝加工需要专门生产线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委托其加工具有合理性。其中表面喷漆主要根据漆料及产品表面积定价，由于不同产品间的表面积与使用漆料均有差异，表面喷漆价格可比性较小；真空镀铝加工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工序 | 销售价格（元/炉） |
|------|------|-----------|
| 亚德林 | 真空镀铝 | 35.00 |
| 客户C | 真空镀铝 | 35.00 |

经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比对，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的真空镀铝加工服务与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发行人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2020年初向其采购一批口罩用于日常使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共采购日用口罩14,400只，单价为2.21元/只，与2020年初时日用口罩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 18.81 | 43.20 | 58.20 | 62.20 |
| 营业成本 | 44,919.08 | 94,951.77 | 76,619.15 | 54,817.64 |
| 占比 | 0.04% | 0.05% | 0.08% | 0.1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租赁金额及占比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同类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产权均属于上海亚德林并持有上海本地牌照，可满足发行人日常往来上海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需求，发行人租赁上述车辆具有合理性，租赁车辆单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单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间 | 轻型货车 | 厢式货车 | 经济型轿车 | 商务型轿车 | 豪华型轿车 |
|--------|-----------|-------------|-------------|-------------|-------------|---------------|
| 平均月租金 | 2020年度 | 5,000 | 7,500 | 2,267 | 5,200 | 11,500 |
| | 2021年度 | 5,000 | 7,500 | 2,000 | 5,158 | 16,600 |
| | 2022年度 | - | 7,500 | 2,000 | 4,950 | 16,600 |
| | 2023年1-6月 | - | 7,300 | 1,800 | 4,650 | 16,600 |
| 市场价格区间 | | 4,500-6,000 | 6,500-8,000 | 1,500-3,000 | 4,500-6,000 | 11,000-18,800 |

注：数据来源为货车租赁平台网、神州租车等车辆租赁平台

2. 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中汽车相关行业企业均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周宝华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
| 2 | 武汉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3 | 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上海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持股 98%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5 |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
| 6 | 昆山丰业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周宝华及其女儿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7 | 上海栎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女儿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周宝华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周宝华女儿的配偶为其投资人 |

根据关于周宝华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网络核查，周宝华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主要为汽车车灯的各类表面处理及组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周宝华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已在调查表中承诺：“本人已认真详细填写了调查表，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愿意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刑事之一切严格法律责任”。根据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说明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 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 18.81 | 43.20 | 58.20 | 62.20 |
| 营业成本 | 44,919.08 | 94,951.77 | 76,619.15 | 54,817.64 |
| 占比 | 0.04% | 0.05% | 0.08% | 0.11% |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产权均属于上海亚德林并持有上海本地牌照，可满足发行人日常往来上海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需求，发行人租赁上述车辆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系上海市牌照的车辆转让程序较为复杂，须先将牌照与车辆解绑后通过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的形式转移所有权。该拍卖过程耗时较长，且发行人在公开拍卖中获取该等牌照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将其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不属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沈兴荣向齐永年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事项外，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股东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被授予份额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其继续持有并自行处置相关份额、或由公司指定转让给第三人、或由其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对员工持有相关份额的服务期未作约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除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存在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六）报告期内，朱雪峰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公司日常经营拆借款项、分红款及增资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七）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沈林根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亚德林、周宝华、朱雪峰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

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经与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比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系上海市牌照的车辆转让程序较为复杂且需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该拍卖过程耗时较长，且发行人在公开拍卖中获取该等牌照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外协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各期费用分别为 734.12 万元、732.23 万元和 1,046.16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未说明主要工序的外协金额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工序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021 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外协厂商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前述外协工序是否外

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通过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络渠道查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二）取得外协厂商合法经营资质；

（三）查阅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

（四）访谈公司采购人员；

（五）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

二、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工序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1,157.91 万元和 481.77 万元，主要外协工序包括表面处理类工序和机械加工类工序。

| 主要工序 | 工序内容 |
|---------|---------------------------------|
| 表面处理类工序 | 表面处理类工序主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模具的涂装、阳极氧化、阴极 |

| | |
|---------|---|
| | 电泳等工艺以及模具内壁的纳米涂层，表面处理工序专业性强、相关资质涉及审批流程，且环保要求较高。 |
| 机械加工类工序 | 机械加工类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拉齿、去毛刺等较为简单的加工工艺。 |

（1）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半年采购金额 25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规模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 | 2006/04/29 | 50 万元 | 刘国云（100.00%） | 无法取得 | 2019 年 | 否 |
| 2 | 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1/04 | 1,000 万元 | 刘国云（99.00%），刘思颜（1.00%） | 约 100 万元 | 2021 年 | 否 |
| 3 | 吉本工艺（常熟）有限公司 | 1995/08/28 | 180.32639 万美元 | 株式会社吉本工艺社（100.00%） | 约 5,000 万元 | 2018 年 | 否 |
| 4 |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 2002/06/11 | 350 万元 | 刘昊展（28.5714%），陶忠琴（28.5714%），刘晓瑾（21.4286%），刘晓英（21.4286%） | 约 6,000 万元 | 2015 年 | 否 |
| 5 |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 2002/07/03 | 500 万元 | 王灿明（100%） | 无法取得 | 2020 年 | 否 |
| 6 |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2007/05/30 | 50 万元 | 周宝华（100%） | 2021 年约 300 万元 | 2016 年 | 是 |
| 7 |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 2001/07/11 | 560 万元 | 辛志伟（79.00%），蔡群（10.00%），周惠芳（6.00%），柯彬（5.00%） | 约 13,000 万元 | 2018 年 | 否 |
| 8 |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013/02/18 | 14,005.0782 万元 | 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100%） | 约 21,000 万元 | 2022 年 | 否 |
| 9 | 苏州优森元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 2017/02/13 | 400 万元 | 章永明（31.25%）、张惠忠（31.25%）、邬雪忠（18.75%）、邵正宝（18.75%） | 约 1,200 万元 | 2022 年 | 否 |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采购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单价 |
| 吉本工艺（常熟）有限公司 | 80.91 | 45.19% | 2.18 | 48.48 | 17.74% | 2.94 | 18.54 | 3.99% | 2.09 | 0.42 | 0.10% | 1.06 |
| 苏州优森元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 31.65 | 17.68% | 221.67 | 25.79 | 9.44% | 230.40 | - | - | - | - | - | - |
|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6.14 | 9.01% | 0.77 | 68.20 | 24.95% | 1.06 | - | - | - | - | - | - |
|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 11.58 | 6.47% | 1.80 | 25.82 | 9.45% | 1.59 | 32.76 | 7.04% | 1.66 | 53.25 | 12.82% | 1.79 |
|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6.19 | 3.46% | 9.70 | 36.62 | 13.40% | 9.70 | 78.52 | 16.88% | 9.57 | 123.36 | 29.70% | 9.67 |
|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 2.53 | 1.41% | 1.12 | 0.52 | 0.19% | 1.58 | 62.89 | 13.52% | 2.65 | 101.15 | 24.35% | 2.89 |
| 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 | - | - | - | 51.13 | 18.71% | 0.83 | 127.78 | 27.47% | 0.87 | 80.44 | 19.36% | 0.93 |
|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 - | - | - | 2.66 | 0.97% | 8.44 | 102.26 | 21.98% | 7.39 | 36.37 | 8.76% | 7.36 |
| 合计 | 149.00 | 83.22% | - | 259.22 | 94.85% | - | 422.75 | 90.87% | - | 394.99 | 95.08% | - |

注：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外协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一款匹配通用汽车的汽车照明系统零部件销量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向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外协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股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一款转向系统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改变，后续表面处理环节由客户

自行完成所致。2022年，公司向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及交付及时性等因素，选择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替代。2022年向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钝化流水线投入使用，将相应外协工序转为自行加工。2023年1-6月，公司向吉本工艺（常熟）有限公司采购外协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其负责外协的配套GRUNDFOS的产品上半年销量有所提升。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储能箱体产品逐步放量，因此向苏州优森元展示道具有限公司采购的表面处理外协金额上升。除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表面处理类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之“1.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之“（2）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2）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或半年采购金额25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规模 | 开始合作时间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 2008/06/26 | 4,000 万元 | 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 | 约 2.6 亿元 | 2021 年 | 否 |
| 2 | 昆山宇威精密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2002/04/16 | 21 万美元 | 吴文基（100%） | 约 1,257 万元 | 2015 年 | 否 |
| 3 | 上海兴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08/07/22 | 500 万元 | 余文飞（100%） | 约 2 亿元 | 2018 年 | 否 |

| | | | | | | | |
|----|-----------------|------------|----------|---|------------|--------|---|
| 4 |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2019/08/28 | 2,000 万元 | 贾明霞（80.00%）、贾民宝（10.00%）、 诸庆红（10.00%） | 约 4,500 万元 | 2021 年 | 否 |
| 5 | 昆山星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2010/10/13 | 500 万元 | 蒋红星（90.00%），周萍（10.00%） | 约 1,600 万元 | 2015 年 | 否 |
| 6 | 宁波众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2020/06/04 | 280 万元 | 贺君艇（45%）、陆锡峰（45%）、宋 文剑（10%） | 约 1,500 万元 | 2021 年 | 否 |
| 7 | 昆山尤特威热处理有限公司 | 2007/11/06 | 200 万元 | 沈业清（70%）、沈业录（30%） | 约 1,300 万元 | 2019 年 | 否 |
| 8 | 苏州洲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05/20 | 3,668 万元 | 上海洲凯物流有限公司（70%）、周 坤（20%）、徐正平（10%） | 约 4,000 万元 | 2022 年 | 否 |
| 9 | 苏州旭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21/11/05 | 500 万元 | 任健荣（90%）、孙昌文（10%） | 无法取得 | 2022 年 | 否 |
| 10 | 苏州良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20 | 1,000 万元 | 沈涛（100%） | 约 1,000 万元 | 2022 年 | 否 |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公斤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 2022 年 | |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采购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采购 单价 |
|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 51.09 | 16.88% | 48.61 | 595.58 | 67.33% | 50.44 | 69.14 | 11.90% | 48.5 | - | - | - |
| 苏州洲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37 | 14.00% | 5.65 | 34.09 | 3.85% | 5.23 | - | - | - | - | - | - |
| 苏州旭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4.00 | 11.23% | 3.87 | 1.62 | 0.18% | 3.45 | - | - | - | - | - | - |
| 苏州良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33.21 | 10.97% | 8.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山尤特威热处理有限公司 | 21.38 | 7.06% | 4.53 | 50.05 | 5.66% | 9.03 | 8.82 | 1.52% | 8.79 | 1.23 | 0.39% | 7.34 |
| 昆山宇威精密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9.95 | 3.29% | 2.67 | 41.06 | 4.64% | 2.79 | 68.31 | 11.76% | 1.10 | 25.06 | 7.91% | 3.10 |
| 昆山星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0.40 | 0.13% | 1.06 | 9.81 | 1.11% | 0.82 | 46.01 | 7.92% | 0.49 | 78.61 | 24.81% | 0.46 |
| 宁波众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66.37 | 7.50% | 8.05 | 19.29 | 3.32% | 7.89 | - | - | -- |
| 上海兴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12.70 | 1.44% | 14.16 | 73.12 | 12.59% | 10.27 | 63.81 | 20.14% | 10.90 |
|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55.22 | 9.51% | 1.09 | - | - | - |
| 合计 | 192.40 | 63.55% | - | 811.28 | 91.71% | - | 339.91 | 58.52% | - | 168.71 | 52.86% | - |

注：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其他机械加工类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采购金额均较小，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供应商有：江苏苏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0 万元、32.99 万元、28.63 万元、23.23 万元；以及上海帆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3 万元、33.14 万元、36.97 万元、9.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加工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机械加工类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公司向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械加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其负责外协的一款配套上汽通用汽车的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于 2022 年实现放量，销量由 2021 年的 1.43 万件增长至 11.30 万件，2023 年上半年该零部件销量为 1.42 万件，因此公司向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的机加工外协金额亦相应有所下降。

2. 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查机制，具有较强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调查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加工能力、供货水平以及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以确保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交期影响公司业务等情况。公司也会关注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等生产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供应商选择的高标准严要求，选择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二）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前述外协工序是否外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包括：模具设计及制造、高压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清洗等。其中核心工序为模具设计及制造、高压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类外协和机械加工类外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1,157.91 万元及 481.77 万元。

1. 表面处理类

公司部分铝合金压铸件应客户要求需要表面喷漆、阴极电泳、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以提升产品的美观度、耐腐蚀性等。但部分表面处理工序专业性强、相关资质涉及审批流程，且环保要求较高，公司不具备该类表面处理的资质及制造能力。故公司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了外协模式。公司会根据产品需求研究设计表面处理方案，并提供零部件加工需求给外协厂商，通过产品质量控制协议保证产品外协质量。公司压铸件的核心性能指标提升主要系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实现，表面处理工序非公司产品性能提升的核心环节。

2. 机械加工类

公司压铸、机加工零部件产品众多，而汽车行业系供应链敏感行业，产品供应的时效性会较大程度地影响产业链下游的生产。若受到下游服务领域短期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零部件产能超出负荷时，会将部分简单的机加工工序交于外协厂商进行。此外，公司铝压铸件的后道处理还存在部分需要较多人工或机器投入但附加值不高的工序，如清理毛刺等。公司亦会选择将这部分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在自有产能较低的情况下，交于外协厂商处理。上述工序不涉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压铸等核心工艺，公司会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质量控制协议，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测试和质检，确保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性能的指标实现的核心系产品制造和工艺设计，公司具备所有核心工序的工艺设计（包括相应模具设计）能力，但基于生产资源规模受限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无法实现生产流程的全部自制。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以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类业务以及表面处理业务等为主，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且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除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为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以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类业务以及表面处理类业务等为主，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且市场供应充足，上述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构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逐期下滑，各期分别为 2.41%、0.95%和 0.79%，其

中 2020 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变动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7%、3.05%和 2.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

（3）恺星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其基本情况、管理模式、股份锁定期等；报告期内，恺星投资存在股权变动，受让方包括齐永年和王霞，其中齐永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11.50 万元、4.87 万元和 97.50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为 135 人、128 人和 137 人，研发费用各期分别为 1,582.48 万元、2,101.72 万元和 2,923.9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2021 年和 2020 年材料消耗同比增幅分别为 103.02%和 95.67%。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数量、平均薪酬，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

（3）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客户拓展上的差异，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或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E、PB，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是否准确、公允；结合受让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列报是否准确；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离职原价回

购的”的相关条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管理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发行人管理模式，进一步分析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7）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中材料消耗的具体情况，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及形成的样品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并结合各期在研项目数量及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材料消耗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各期人员数量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材料消耗、动力消耗在研发和生产之间的分摊依据和方法；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对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部分所述的有关内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

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82.96 万元、6,768.53 万元和 11,53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3.31%和 16.28%，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别为 19,550.94 万元、25,682.23 万元和 34,712.33 万元，对应前五名客户均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但未充分披露逾期和分阶段回收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88 次/年和 2.97 次/年，逐期上升但各期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72.80 万元、619.52 万元和 750.91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坏账计提等情况，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及会计处理；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列示各期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结合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的原因；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差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

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5）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
- （二）查阅了报告期内供应商合同或订单；
- （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四）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五）查阅了发行人各期员工花名册；
- （六）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七）检索了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款 | 4,623.28 | 88.86% | 1,584.68 | 77.68% | 440.88 | 58.71% | 409.28 | 66.06% |
| 能源款 | 435.12 | 8.36% | 403.88 | 19.80% | 250.07 | 33.30% | 195.66 | 31.58% |
| 其他 | 144.68 | 2.78% | 51.43 | 2.52% | 59.96 | 7.99% | 14.57 | 2.36% |
| 合计 | 5,203.08 | 100.00% | 2,039.99 | 100.00% | 750.91 | 100.00% | 619.5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19.52 万元、750.91 万元、2,039.99 万元和 5,20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2%、1.06%、2.36%和 5.80%，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二者合计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2.01%、97.48%和 97.2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二）各期末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2023年6月30日 |
|------------|

| 序号 | 供应商 | 预付账款 余额 | 占比 | 款项 性质 | 期后结转 金额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1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3,386.34 | 65.08% | 材料款 | 3,386.34 | 否 |
| 2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132.93 | 21.77% | 材料款 | 1,132.93 | 否 |
| 3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387.66 | 7.45% | 能源款 | 387.66 | 否 |
| 4 | 上海珈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2.00 | 1.96% | 其他 | 102.00 | 否 |
| 5 | Hui che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 46.11 | 0.89% | 材料款 | 46.11 | 否 |
| 合计 | | 5,055.05 | 97.15% | / | 5,055.05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预付账款 余额 | 占比 | 款项 性质 | 期后结转 金额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1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344.46 | 65.91% | 材料款 | 1,344.46 | 否 |
| 2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318.04 | 15.59% | 能源款 | 318.04 | 否 |
| 3 |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 | 9.80% | 材料款 | 200.00 | 否 |
| 4 |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 85.27 | 4.18% | 能源款 | 85.27 | 否 |
| 5 | 苏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7.38 | 0.85% | 其他 | 17.38 | 否 |
| 合计 | | 1,965.16 | 96.33% | / | 1,965.16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预付账款 余额 | 占比 | 款项 性质 | 期后结转 金额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1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364.22 | 48.50% | 材料款 | 364.22 | 否 |
| 2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77.43 | 23.63% | 能源款 | 177.43 | 否 |
| 3 |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 72.64 | 9.67% | 能源款 | 72.64 | 否 |
| 4 |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7.64 | 3.68% | 材料款 | 27.64 | 否 |
| 5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 24.37 | 3.25% | 油费 | 24.37 | 否 |
| 合计 | | 666.29 | 88.73% | / | 666.29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预付账款 余额 | 占比 | 款项 性质 | 期后结转 金额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1 |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24.21% | 材料款 | 150.00 | 否 |
| 2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31.30 | 21.19% | 能源款 | 131.30 | 否 |
| 3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22.85 | 19.83% | 材料款 | 122.85 | 否 |
| 4 |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85.40 | 13.79% | 材料款 | 85.40 | 否 |

| | | | | | | |
|----|----------------------|---------------|---------------|-----|---------------|---|
| 5 |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 64.36 | 10.39% | 能源款 | 64.36 | 否 |
| 合计 | | 553.92 | 89.41% | / | 553.92 | / |

注：202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8月27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对应单位主要系原材料及燃气、电力等能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发行人预付账款对应单位主要系原材料及燃气、电力等能源采购供应商，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8.07 万元、467.50 万元和 908.07 万元，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合计 4,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已全部归还。

请发行人：

（1）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针对第

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2）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三）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四）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五）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关于财务内控制度的文件；

（六）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银行回单；

（七）查阅了发行人转贷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八）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九）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票据台账；

（十）检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等网

站。

二、核查内容

（一）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620.61 | 157.90 | 908.07 | 467.50 |
| 其中：客户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支付 | 620.61 | 157.90 | 908.07 | 467.50 |
| 营业收入 | 53,058.19 | 112,212.18 | 89,760.16 | 65,170.99 |
| 第三方回款占比 | 1.17% | 0.14% | 1.01% | 0.72%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7.50 万元、908.07 万元、157.90 万元及 620.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1.01%、0.14% 及 1.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为客户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贷款归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500.00 | - | - | - |
| Altra Industrial Motion Corp. | 109.15 | 148.04 | 124.03 | 48.83 |
| Cikautxo | - | - | 419.27 | - |
| CAUCHO METAL PRODUCTOS | - | - | 254.05 | - |
| 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 396.97 |

| | | | | |
|------------------------|--------|--------|--------|--------|
| 及其关联企业 | | | | |
|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 | - | 23.48 | 13.41 |
| MINTH Group | - | - | 83.24 | - |
| 其他零星客户 | 11.46 | 9.85 | 3.99 | 8.29 |
| 合计 | 620.61 | 157.90 | 908.07 | 467.5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7% | 0.14% | 1.01% | 0.7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有 Altra Industrial Motion Corp.、Cikautxo、CAUCHO METAL PRODUCTOS、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 MINTH Group，这类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或全球大型工业类产品生产跨国企业，其企业集团拥有众多分支公司，组织层次复杂，在全球各地设立的经营实体主要负责产品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一般由集团集中管理，对供应商的付款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支付或安排集团内其他公司支付。由于交易主体众多，出于交易习惯、付款便捷性、资金管理效率等因素的考虑，此类集团客户有时会指定集团财务中心或同一集团下的其他公司进行付款。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资金调度安排等原因，指定由其集团内关联方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609.15 | 148.04 | 904.08 | 459.21 |
| 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 | 8,293.10 | 26,852.58 | 24,222.68 | 19,319.32 |
| 第三方回款占比 | 7.35% | 0.55% | 3.73% | 2.3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9.21 万元、904.08 万元、148.04 万元及 609.15 万元，占对应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73%、0.55% 及 7.35%，占比较小。公司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集团下的多个子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受客户自身资金管理效率、付款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会产生一定变化。2023 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资金调度安排等原因，指定由其关联方代为支付部分货款，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对应集团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客户台账并对客户信息进行管理；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财务部门将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与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

（2）事中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并管理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业务部门核对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财务部门将银行回单上的付款单位、付款摘要等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等信息进行核对。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财务部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确认，并进一步确认付款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事后控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并与业务部门台账核对，发行人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过程中双方将对当期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进行核对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01%、0.14% 及 1.17%，占比较低，原因为客户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支付，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公司除 2019 年存在转贷外，发行人对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 是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否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否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否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否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否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 否 |

2. 2019 年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2019 年，亚德林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即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由于公司供应商及其付款需求较为分散，无法完全满足银行提款采用受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 2019 年 1 月，亚德林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受托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永创铝业转贷金额 4,400 万元，后由永创铝业将该等款项支付给亚德林，亚德林获得上述转贷款项后，再支付给其他供应商，转贷详情如下：

| 序号 | 放款银行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利率 | 转贷金额（万元） | 转贷供应商名称 | 贷款实际归还银行时间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HTWBTZ322997600201800382 | 4.35% | 2,000 | 永创铝业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HTWBTZ322997600201800313 | 4.35% | 2,000 | 永创铝业 | 2020 年 1 月 2 日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KJRZXFC-WJ-2019-003 | 4.325% | 400 | 永创铝业 | 2020 年 1 月 2 日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转贷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的合法用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均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亚德林在该行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不存在给该行造成损失或损害该行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就相关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上述转贷发生在 2019 年 1 月，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行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所认为：“亚德林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 2019 年以来除存在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01%、0.14% 及 1.17%，占比较低，原因为客户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原因主要受客户出于资金管理效率、付款便捷性等因素影响，其存在部分货款由集团财务中心或同一集团下的其他公司进行付款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 2019 年以来除存在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发行人监事齐永年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最高持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监事沈雪金曾于上海青浦商榻有色金属冶炼厂任职，并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亚德林副总经理。

（2）发行人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子公司 2011 年为亏损状态，净利润-110.31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是否完整，结合发行人其他重要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是

否存在瑕疵。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说明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亚德林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三）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事项出具的承诺；

（四）查阅了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六） 查阅了发行人注销安徽亚德林的工商档案；

（七） 查阅了注销前的安徽亚德林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料；

（八） 查阅了安徽亚德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 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信息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

（十） 查阅了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十一） 查阅了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清单；

（十二） 查阅了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

（十三）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十四）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十五）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是否完整，结合发行人其他重要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亚德林向亚德林有限转移资产和业务时，齐永年和沈雪金系上海亚德林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亚德林资产、业务和人员向亚德林有限转移时，因发展战略等考虑而调整亚德林有限承接的上海亚德林人员整体组织架构。齐永年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监，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 36.1538%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雪

金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 7.6923%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 |
|----|-----|---------------|-------------------|
| 1. | 沈林根 | 董事长、总经理 |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 2. | 劳宇明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3. | 陈罡 | 董事 | |
| 4. | 范琦 | 独立董事 | |
| 5. | 夏青 | 独立董事 | |
| 6. | 齐永年 | 监事会主席 | |
| 7. | 王霞 | 监事 | |
| 8. | 沈雪金 | 职工代表监事 | |

注：范琦系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本届任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独立性。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2. 发行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雪峰因个人原因未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祥和吴英华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届满六年而离任，新选举庞云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2023年8月30日，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庞云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夏青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任职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说明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

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存在资金往来，均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企业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出资款项，与亚德林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亚德林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 亚德林新能源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亚德林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等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387.44 | 5,061.78 | 4,186.7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359.49 | 2,559.56 | 2,889.69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14.05 | 1,634.39 | 132.52 |
| 净利润 | -200.07 | -330.13 | -110.31 |

自设立以来的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10.31、-330.13万元和-200.07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初期资产投入较大导致的固定成本较高，虽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但相比于资产投入规模仍然较小。亚德林新能源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等铝合金结构件研发、生产业务需要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租赁厂房，随着机器设备投入生产，产能逐步爬升，亚德林新能源预计能够逐步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租赁厂房等使用权资产投入较大，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的亏损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范围完整，发行人能够保持人员独立性，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安徽亚德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设立初期资产投入较大，虽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但相比于资产投入规模仍然较小，亏损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相关资金支付给上海亚德林并由其为相关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部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360.83 万元、525.66 及 677.32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6%、10.22% 和 13.00%。发行人外销收入以北美洲、欧洲为主。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二）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四）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五）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

（六）查阅了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七）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九）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十一）向发行人境外客户发函确认境外销售合规性问题；

（十二）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网、企业信息系统、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等网站；

（十三） 查阅了公司环保投入记录，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投入与业绩的匹配情况；

（十四） 网络检索公司环保违规新闻报道，取得了报道后续公司整改相关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 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为其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报告期各期末 | 员工人数（人） | 代缴人数（人） | 代缴比例（%） |
|-------|------------|---------|---------|---------|
| 社会保险 | 2023.06.30 | 1,289 | 0 | 0.00 |
| | 2022.12.31 | 1,182 | 0 | 0.00 |
| | 2021.12.31 | 1,059 | 8 | 0.76 |
| | 2020.12.31 | 995 | 76 | 7.64 |
| 住房公积金 | 2023.06.30 | 1,289 | 0 | 0.00 |
| | 2022.12.31 | 1,182 | 0 | 0.00 |
| | 2021.12.31 | 1,059 | 0 | 0.00 |
| | 2020.12.31 | 995 | 20 | 2.01 |

为满足发行人部分员工在上海居住生活的需要，发行人应其要求由上海亚德林为其在上海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规范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并通过上海分公司为该等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员工总数 | | 1,289 | 1,182 | 1,059 | 995 |
| 社保缴纳人数 | | 1,248 | 1,164 | 1,034 | 974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 27 | 3 | 9 | 2 |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9 | 9 | 12 | 7 |
| | 自愿放弃缴纳 | 5 | 6 | 4 | 12 |
| | 合计 | 41 | 18 | 25 | 21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 1,202 | 1,150 | 915 | 797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 | 71 | 11 | 28 | 2 |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9 | 9 | 12 | 2 |
| | 自愿放弃缴纳 | 7 | 12 | 104 | 194 |
| | 合计 | 87 | 32 | 144 | 198 |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员工沟通和协商，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亦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8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自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9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8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8月9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8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23年2月21日及2023年8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

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上海亚德林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a）对于由上海亚德林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并通过上海分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b）对于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员工沟通和协商，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比例大幅降低；

（c）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导致的所有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机构网站等查询并走访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 内容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发行人情况 |
|----------|--------------------------------|---|---------------------------------------|
|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
| 合同签订模式 |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
| 人员管理模式 |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
|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
| 用工风险承担 |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
| 资质要求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 |

| | | | |
|--|--|--|-------|
| | |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殊经营资质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去毛刺、包装等简单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并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

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时薪 | 26.00 | 25.63 | 24.69 | 24.11 |
| 苏州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注) | 22.00 | 22.00 | 22.00 | 18.50 |

注：数据来源于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且高于当地最低时薪，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需要规范的情形，不涉及规范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 238.54 | 599.17 | 677.32 | 525.66 |
| 营业成本 | 44,919.08 | 94,951.77 | 76,619.15 | 54,817.64 |
| 占比 | 0.53% | 0.63% | 0.88% | 0.9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525.66 万元、677.32 万元、599.17 万元及 238.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6%、0.88%、0.63% 及 0.53%，各期金额与占比均较小，若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转换为自聘员工，相应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服务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排名 |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 服务内容 |
|---------------|----|-----------------|---------------|----------------|--------|
| 2023年 1-6月 | 1 |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192.96 | 80.89% | 去毛刺、包装 |
| | 2 |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5.57 | 19.11% | 去毛刺、包装 |
| | 合计 | | 238.54 | 100.00% | - |
| 2022年度 | 1 |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372.54 | 62.18% | 去毛刺、包装 |
| | 2 |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77.15 | 12.88% | 去毛刺、包装 |
| | 3 |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76.82 | 12.82% | 去毛刺、包装 |
| | 4 |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8.05 | 9.69% | 去毛刺、包装 |
| | 5 |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60 | 2.44% | 去毛刺、包装 |
| | 合计 | | 599.17 | 100.00% | - |
| 2021年度 | 1 |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360.28 | 53.19% | 去毛刺、包装 |
| | 2 |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45.80 | 21.53% | 去毛刺、包装 |
| | 3 |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11.40 | 16.45% | 去毛刺、包装 |
| | 4 |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82 | 6.03% | 去毛刺、包装 |
| | 5 |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4.44 | 2.13% | 去毛刺、包装 |
| | 合计 | | 672.73 | 99.32% | - |
| 2020年度 | 1 |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366.31 | 69.69% | 去毛刺、包装 |
| | 2 |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59.35 | 30.31% | 去毛刺、包装 |
| | 合计 | | 525.66 | 100.00% | - |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硕远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1日 |

| | | | |
|------------------------|--|-----------|---------|
| 出资额 | 1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304 室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会展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出资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静兰 | 10.00 | 100.00%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约 30% | | |

(b)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官前进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西鹤路 177 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普通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官前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韩前敏 | 监事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官前进 | 200.00 | 100.00%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约 20% | | |

(c)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2 月 7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梦超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徐梦超 | 执行董事 | |
| | 柳峰 | 监事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梦超 | 50.00 | 50.00% |
| | 柳峰 | 50.00 | 50.00%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约 30% | | |

(d)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1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管国军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永吉路 1041 幢 05 号房三楼 | | |
| 经营范围 | 提供装卸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及其它物流辅助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财务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为建筑、通信、水务企业提供工程勘查勘探研发和技术服务；为制造企业提供加工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管国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李明娟 | 监事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管国军 | 100.00 | 50.00% |
| | 李明娟 | 100.00 | 50.00% |

| | |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约 1%-2% |
|------------------------|---------|

(e)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三楼 8305-7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王伟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徐引 | 监事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伟 | 100.00 | 50.00% |
| | 徐引 | 100.00 | 50.00%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小于 10% | | |

(f)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宜杰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芦墟段 893 号 | | |
| 经营范围 | 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电子元器件加工；企业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危化品）；物业管理；保洁服 | | |

| | | | |
|------------------------|---|-----------|--------|
| | 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保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 徐宜杰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唐亮 | 监事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徐宜杰 | 990.00 | 99.00% |
| | 唐亮 | 10.00 | 1.00% |
|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该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 约 5% | | |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

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 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去毛刺、包装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

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1.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每年投入足量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环保相关物料的采购以及危废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环保设备投入 | 14.51 | 55.46 | 31.05 | 124.84 |
| 环保相关费用 | 41.05 | 94.33 | 39.75 | 19.25 |
| 其中：危废处理费 | 26.22 | 60.19 | 31.91 | 14.03 |
| 环保总投入 | 55.55 | 149.79 | 70.80 | 144.09 |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投入，2020年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购置了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费，环评费用等，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整体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所形成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可较好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的产品为各类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铝合金锭/液、汽车类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和模具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涉及的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根据网络信息查询，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暗访组的曝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题 | 媒体名称 | 相关网址 | 关注事项 |
|----|-----------------------|---------|---|---|
| 1 | 《暗访发现苏州吴江多家企业废气排入外环境》 | 人民网江苏频道 | http://js.people.com.cn/GB/n2/2020/1211/c360304-34469820.html?ivk_sa=1023197a | 1、压铸工艺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2、手工去毛刺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3、企业废油回收利用管理产生量与处置量不一致 |

根据核查，公司关于上述问题的后续处理及整改情况如下：

（1）压铸工艺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项目环评及批复（吴环建【2017】220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环评中明确压铸工艺脱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受到关注后公司积极整改，采取措施第一时间更换了 62 台压铸设备的喷雾嘴，减少

现场设备可能的废气排放。2020年12月15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为CH2012062的环境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在整个厂区内以及厂界区域，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手工去毛刺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的项目环评及批复（吴环建【2017】220号），公司已于2018年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公司去毛刺阶段在打磨工序中存在粉尘产生情况。公司打磨在磨机中采用砂带进行打磨，打磨产生的粉尘会进入磨机自带的集气管道，然后汇总进入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在攻坚 263 在行动’专项督察暗访曝光问题的整改专家咨询意见”，亚德林手工去毛刺工段主要产生的为大颗粒铝屑，公司已经针对铝屑配备有相应收集措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涉粉尘区域粉尘清扫制度以及相应清扫记录制度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公司废油回收利用管理产生量与处置量不一致情况

公司废矿物油的产生来源主要为压铸设备的导轨和液压杆，而废矿物油并非不能回收利用。公司内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使用的润滑油可以通过“隔油+油水分离+压滤”工艺处理，经过净化后可以重复使用的润滑油会从污水处理站中取回并按要求添加至压铸车间的压铸机中使用，不能够被重复使用的一部分油污、油渣则会被公司统一送往危废仓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理。由于公司实际践行环保理念，充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可回收废料，符合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要求，因此公司废油处置量小于产生量。此外，公司建立了污水站过滤油综合利用台账，确保公司不可利用的废矿物油得到充分处置。曝光后，公司加强管理，积极优化废油回收利用管理过程细节，减少过程管理中瑕疵出现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暗访曝光后积极查询自身问题，针对已发现或潜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后续问题被妥善处置。2022年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关于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回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苏州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需要规范的情形，不涉及规范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公司环保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暗访组曝光相关的报道，公司在暗访曝光后积极查询自身问题，针对已发现或潜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后续问题被妥善处置。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重要资产抵押的情形。发行人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资产权利受限及相关偿债风险。

（2）发行人商标均继受自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无偿转让。发行人 79 项专利中有 19 项自上海亚德林处继受取得。发行人发明专利于 2012、2015 年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自商标、专利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过程、对价，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
- （二）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三）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 （四）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五）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 （六） 查阅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局出具的证明；

（七） 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抵押原因 | 融资款项用途 | 抵押权人 |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 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 (m ²) | 占不动产权证载面积 (%) |
|----|-----------------------------|------|--------|--------------------|---|---------------------------------|---------------|
| 1 | 苏 (2017)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 | 银行授信 | 支付货款等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 | 土地 94,022.80、房屋 78,657.93 | 100 |

| | | | | | | | |
|---|---------------------------------|----------|--------------------------------------|--|--|--------------------------------------|-----|
| | | | | | 形。 | | |
| 2 | 苏（2017）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号 | 银行 授信 | 日 常 生 产 经 营 周 转 | 建 行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分 行 | 发 行 人 不 履 行 主 合 同 项 下 到 期 债 务 或 不 履 行 被 宣 布 提 前 到 期 的 债 务 ， 或 违 反 主 合 同 的 其 他 约 定 ， 或 者 发 生 主 合 同 项 下 危 及 建 行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分 行 债 权 的 情 形 导 致 其 行 使 担 保 权 利 的 ， 建 行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分 行 有 权 处 分 抵 押 财 产。 | 土 地 14,989.70、房 屋 95.74 | 100 |
| 3 | 苏（2019）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号 | 银行 授信 | 日 常 生 产 经 营 周 转 | 建 行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分 行 | 发 行 人 不 履 行 主 合 同 项 下 到 期 债 务 或 不 履 行 被 宣 布 提 前 到 期 的 债 务 ， 或 违 反 主 合 同 的 其 他 约 定 ， 建 行 长 三 角 一 体 化 分 行 有 权 处 分 抵 押 财 产。 | 土 地 58,807.10、房 屋 45,038.20 | 100 |

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总面积占其目前拥有的土地、房产总面积的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机器设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8日，因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WJ-2019-ZGDY-0273号），2023年3月6日，亚德林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HTU322997600FBWB2023N000A），约定发行人以空压机等所列275项机器设备为其在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期间对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产生的不超过14,764.9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如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机械设备的资产净值为6,091.44万元，全部机械设备的资产净值为48,885.04万元，设定抵押权的机械设备占全部机械设备的12.46%。

2.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1-6月 |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3.05% | 54.18% | 53.21% | 44.34% |
| 营业收入(万元) | 53,058.19 | 112,212.18 | 89,760.16 | 65,170.99 |
| 净利润(万元) | 3,115.31 | 7,344.01 | 5,001.88 | 3,712.2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80 | 5.21 | 5.04 | 4.51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2）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抵押协议，其中约定抵押权实现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等。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稳步提升，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则上述已经抵押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六）法律风险”之“1、资产权利受限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抵押权实现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自商标、专利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过程、对价，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因银行融资需要将全部土地、房产以及部分设备抵押给银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如抵押权实现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受让的商标、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各期采购辅料、外购件金额较大，且对应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外采模具的情形。

（2）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其中在产品主要系铝合金锭/液，无法匹配订单。2022 年起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请发行人：

（1）区分辅料、外购件的主要种类说明对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单价，并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规模变动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2）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3）说明 2022 年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时点及价格，并结合生产计划、销售预测、订单覆盖率、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额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列示在产品中铝合金锭/液的各期末结存金额，各期末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并实现销售情况、对部分客户难以调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外购模具明细和主要供应商合同；
- （二）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回复：

（一）公司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采购模具外购件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初期缺乏部分大型模具加工经验以及加工设备，因此采购少量模具外购件及配件，主要模具外购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 模具类型 | 模具供应商 | 数量 | 外购模具金额 | 产品类别 | 产品对应实现收入 |
|------|---------------|----|--------|--------|-----------|
| 壳体模具 |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 | 318.55 | 动力传动系统 | 1,237.42 |
| 缸体模具 |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 | 113.72 | 动力传动系统 | 21,648.10 |
| |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1 | 148.73 | | |
| 模具 |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 | 78.52 | 动力传动系统 | 398.12 |

| | | | | | |
|----|--|--|--|--|--|
| 配件 | | | | | |
|----|--|--|--|--|--|

公司向模具供应商采购模具外购件，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合同条款 | |
|-------------------|---------------------------------|--|
|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
|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 OTS（工装样件）试模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
|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 产权归属：未明确约定 | 结算条款：收到订金后合同生效，发货前或夹具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

（二）发行人采购模具外购件具备合理性，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中自制模具及外购模具外购件的金额、数量分别为：

单位：万元、套

| 类别 | 项目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外购 | 数量 | - | 1 | - | 9 |
| | 金额 | - | 148.73 | - | 510.78 |
| | 金额占比 | - | 7.52% | - | 33.81% |
| 自制 | 数量 | 53 | 75 | 85 | 68 |
| | 金额 | 1,232.07 | 1,828.05 | 1,708.66 | 999.92 |
| | 金额占比 | 100.00% | 92.48% | 100.00% | 66.19% |
| 合计 | 数量 | 53 | 76 | 85 | 77 |
| | 金额 | 1,232.07 | 1,976.78 | 1,708.66 | 1,510.70 |
| | 金额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外购件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9 套、0 套、1 套和 0 套，金

额分别为 510.78 万元、0.00 万元、148.73 万元和 0.00 万元，模具外购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1%、0.00%、7.52% 和 0.00%。公司报告期内模具外购件采购规模不大，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积累较少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熟，公司逐渐掌握相应技术并拓展相应加工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加工经验，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模具外购件金额及数量逐步下降，公司已掌握自主设计、开发、生产大型压铸模具能力，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从供应商角度而言，我国是压铸产业大国，压铸模具供应商较为丰富，公司与多家模具类产品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模具外购件不属于稀缺产品或存在缺乏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存在随时根据采购需求及市场行情调整供应商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从公司自身的角度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研发、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经能实现制造 4400T 级别的压铸模具，随着公司业务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模具外购件的需求将持续降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相应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积累较少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模具开发能力的提升，公司采购模具外购件的规模逐年减少，发行人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发行人已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发行人

2021 年实际铝材耗用量为 2.73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用铝量约为 1 万吨/年。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用铝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数据；

（三）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一）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已取得的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吴环建[2017]220 号《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已经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目前，公司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主要系公司熔炼产能富余，随着公司业

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熔炼产能将完全供应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使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件铝材耗用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公司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产能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20.35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铝合金压铸件耗用铝材量（吨） | 20,107.09 | 16,496.44 | 13,023.00 |
| 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万元） | 88,449.42 | 65,569.54 | 49,932.15 |
| 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吨） | 4.40 | 3.97 | 3.83 |
| 平均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年销售收入（万元/吨） | 4.07 | | |
| 5 万吨铝铸件产能可实现铝合金压铸件年销售收入（万元） | 约203,500.00 | | |

2022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 88,449.42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销售收入约 4 亿元，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现已废止）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

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汽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铝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目前公司获批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日常生产、后续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文件现已废止，现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先进铸造工艺发展，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或新增产能

受到严格限制，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经营风险”之“4、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2023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该通知要求要推进行业规范发展，提高行业创新能力，加快行业绿色发展；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公司已获得5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或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2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88,449.42万元，公司5万吨铝铸件产能完全利用时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相较于2022年度仍有约11.51亿元成长空间，成长空间较大，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现已废止）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已经废止，现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先进铸造工艺发展，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或新增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4、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

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因员工持股变动多次进行股份支付，发行人未与被授予份额的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但报告期内离职人员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入股提供借款，除何寒晓等 5 人尚余少量借款未归还外，其余借款均已归还，未约定利息。恺星投资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恺星投资份额。恺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2.5147%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价格、对象、时间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并测算如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

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恺星投资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凭证；
- （二） 查阅了恺星投资股东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和出资凭证；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恺星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四） 访谈了恺星投资的主要股东；
- （五） 查阅了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资金流水；
- （六）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金流水；
- （七）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
- （八） 查阅了恺星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内容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恺星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系由实际控制人沈林根于 2016 年 12 月垫付，后由发行人员工根据所获得授予份额进行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收到垫付的全部 1,300 万元。

首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获得授予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归还人 | 归还金额 | 归还时间及金额 | 归还资金来源 |
|-----|-----|--------|---------------------------------------|----------------|
| 沈林根 | 何巧根 | 235 万元 |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690 万元。 |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
| | 罗绿青 | 100 万元 | | |
| | 劳宇明 | 100 万元 | 2. 2023 年 2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85 万元。 | |
| | 沈雪金 | 100 万元 | | |
| | 齐永年 | 100 万元 | | |
| | 吴士祥 | 30 万元 | | |

| | | | | |
|-----------|-----|---------------|---------------|---|
| | 李全夫 | 30 万元 | | |
| | 陈学龙 | 30 万元 | | |
| | 李海锋 | 20 万元 | | |
| | 赖森贵 | 20 万元 | | |
| | 张明 | 10 万元 | | |
| 合计 | - | 775 万元 | 775 万元 | - |

注：除上表所述的 775 万元外，沈林根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的 1,300 万出资额中的 525 万元系为实缴预留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份额的注册资本，该等 525 万元出资额由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人员根据实际授予份额进行归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份额授予，至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份额已授予完毕，发行人员工该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预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归还人 | 归还金额 | 归还时间及金额 | 归还资金来源 |
|-----|-------|--------|---|----------------|
| 沈林根 | 方友平 | 100 万元 |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495 万元。 2. 2023 年 2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30 万元。 |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
| | 丁晓光 | 30 万元 | | |
| | 王霞 | 30 万元 | | |
| | 瞿伟连 | 30 万元 | | |
| | 罗绿青 | 20 万元 | | |
| | 金学林 | 20 万元 | | |
| | 陆善良 | 20 万元 | | |
| | 庞爱兵 | 20 万元 | | |
| | 李小源 | 15 万元 | | |
| | 王亮 | 15 万元 | | |
| | 金军 | 15 万元 | | |
| | 许毓傅 | 15 万元 | | |
| | 张海东 | 10 万元 | | |
| | 李学根 | 10 万元 | | |
| | 武占军 | 10 万元 | | |
| 沈毅 | 10 万元 | | | |
| 吴春 | 10 万元 | | | |

| | | | | |
|-----------|-----|---------------|---------------|---|
| | 刘清 | 10 万元 | | |
| | 郑豪 | 10 万元 | | |
| | 沈兴荣 | 10 万元 | | |
| | 俞雪元 | 10 万元 | | |
| | 宋明明 | 10 万元 | | |
| | 吴坚强 | 10 万元 | | |
| | 顾宸宇 | 10 万元 | | |
| | 李桂林 | 10 万元 | | |
| | 池杏全 | 10 万元 | | |
| | 沈静芳 | 10 万元 | | |
| | 杨昆 | 10 万元 | | |
| | 王春芳 | 10 万元 | | |
| | 邹静 | 5 万元 | | |
| | 吕吉荣 | 5 万元 | | |
| | 张林荣 | 5 万元 | | |
| | 王建珍 | 5 万元 | | |
| | 李佩华 | 5 万元 | | |
| 合计 | - | 525 万元 | 525 万元 | -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已经全部归还了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提供的 1,300 万元出资代垫款，大多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归还代垫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款项的时间短且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事项后大多数员工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经测算，假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2 月代垫出资款至报告期末，合计利息金额为 51.15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内金额为 17.5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1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鉴于多数员工需归还金额较小且归还期限较短，借款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以及恺星投资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激励份额已经全部完成授予，恺星投资各股东所持股权系真实持有，恺星投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恺星投资自设立始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 36.77 万元，因该笔分红款数额较小，为支持恺星投资日常存续的资金需求，恺星投资未将该笔分红款向其股东进行再分配，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恺星投资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恺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提供的借款均已经由该等员工使用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进行归还，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曾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恺星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仍然有效。

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6次审议会议，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在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向银行发函征询，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发行

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7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穿透后人数 | 相关情况 |
|----|-------|-------|--|
| 1 | 上海亚德林 | 21 | 法人股东 |
| 2 | 恺星投资 | 34 | 员工持股平台 |
| 3 | 国发顺兴 | 1 | 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F039），无需穿透，计为1人。 |
| 4 | 汾湖创新 | 1 | 于2019年4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GG821），无需穿透，计为1人。 |
| 5 | 沈林根 | 1 | 自然人股东 |
| 6 | 周宝华 | 1 | |
| 7 | 朱雪峰 | 1 | |
| 8 | 王正东 | 1 | |
| 9 | 杨景 | 1 | |
| 10 | 吴刚 | 1 | |
| 11 | 张玉明 | 1 | |
| 12 | 杨彩红 | 1 | |
| 13 | 李善林 | 1 | |
| 14 | 林俊华 | 1 | |
| 15 | 蒋慧燕 | 1 | |
| 16 | 顾建君 | 1 | |
| 17 | 陆菊生 | 1 | |
| 18 | 谢角林 | 1 | |
| 19 | 陆留金 | 1 | |
| 20 | 吴伟德 | 1 | |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沈林根担任上海亚德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上海亚

德林 79.6667%股权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沈林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星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部分所述。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0,581,899.4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23,885,399.2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73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容诚所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联关系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字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贵州会师窖酒业有限公司 | 东隆集团持股 51% |
| 2 | 一抹青绿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一抹青绿新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 | 上海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 70% |
| 5 | 上海东隆实业有限公司 | 郭连学直接持股 15%并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
| 6 | 安徽东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
| 7 | J.QUEEN NEW YORK INC |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
| 8 |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企业 |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间接控制 |
| 9 |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企业 |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间接控制 |
| 10 | 夏青 | 夏青新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 |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夏青担任其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
| 12 | 吴英华 | 吴英华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3 |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4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5 |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
| 16 | 王国祥 | 王国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7 |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
| 18 |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
| 19 | 朱雪峰 | 朱雪峰曾任发行人董事 |
| 20 |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董事朱雪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1 |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董事朱雪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雪峰的配偶持股 40% |
| 22 |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曾经董事朱雪峰持股 14.5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3 | 庞云华 | 庞云华曾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4 |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持有其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5 | 上海亨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 | |
|----|-------------------------|------------------------|
| 26 | 上海罡初力鼎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27 | 上海晟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28 | 上海和胜美纺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29 | 上海石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30 | 上海得田引泽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31 | 苏州友宇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劳宇明的配偶曾持有其 83.33% 合伙份额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铝锭 | — | 5,663,475.74 | — | — |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模具、铝铸件 | — | — | 825,231.22 | 1,951,240.87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加工费、包装物 | 61,924.80 | 366,184.70 | 822,715.20 | 1,258,316.10 |
|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 | — | — | — |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劳保用品 | — | — | — | 31,858.41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 2022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
|-------|--------|---------------------|------------------|------------------|------------------|
| 上海亚德林 | 车辆租赁 | 188,100.00 | 432,000.00 | 582,000.00 | 622,000.00 |

4.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 |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沈林根 | 300,000,000.00 | 66,000,000.00 | 2019.8.29 | 2025.8.28 | 否 |
| 沈林根 | 2,170,000.00 | — | 2017.5.15 | 2021.5.14 | 是 |
| 沈林根 | 2,760,000.00 | — | 2021.12.16 | 2025.12.16 | 否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 1,120,392.04 | 2,604,503.55 | 2,251,551.39 | 2,053,671.42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上海畅廉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上海艺映化工 材料销售中心 | — | — | — | — | — | — | 226,105.76 | 11,305.29 |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周业车灯配件 厂 | 69,975.02 | — | 60,691.06 | 1,860,197.09 |
| 应付账款 | 上海亚德林 | 212,553.00 | — | 520,146.24 | 223,998.64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亚德林 | — | 162,222.00 | 931,915.78 | 16,918.85 |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代发行人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代发行人支付金额 | — | 143,709.84 | 1,881,667.42 | 1,224,790.10 |
| 收到发行人金额 | 162,222.00 | 135,586.80 | 1,310,604.86 | 1,209,107.2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确认、《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公开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三部分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租赁物业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亚德林新能源原向苏州鑫动能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协商终止，亚德林新能源已将前述房屋租赁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用途 | 租赁期限 | 面积（m ² ） |
|---------------|--------|------------------|----------|-----------------------|---------------------|
| 苏州洲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亚德林新能源 |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芦墟新阳路南侧 | 生产、办公、仓储 | 2023.03.01-2024.08.31 | 2,075.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新能源已经就上述租赁房屋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亚德林新能源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出租。本所律师注意到，亚德林新能源出租的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德林新能源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亚德林新能源依据租赁合同出租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就 4 项注册商标办理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 有效期至 |
|----|--|----------|---|------------|
| 1 |  YADELIN 亚德林 | 10552326 | 建筑信息；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 2033/04/20 |
| 2 |  YADELIN 亚德林 | 10552327 | 铁路车辆；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车轮；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 2034/04/13 |
| 3 |  YADELIN 亚德林 | 10552328 | 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铸模（机器部件）；铸件设备；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轴承（机器零件）；车辆轴承 | 2033/12/06 |
| 4 |  YADELIN 亚德林 | 10552329 | 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铝锭；锌粉；合金钢；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铸模；冷铸模（铸造） | 2034/03/06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新增已注册且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有效专利权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实用新型 | 2022235567667 | 一种电池模组装配用工装结构 | 2022/12/29 | 2023/06/16 |
| 2 | 实用新型 | 2022234048367 | 一种变速箱壳体油道检测工装 | 2022/12/19 | 2023/04/21 |
| 3 | 实用新型 | 2022223666996 | 一种新能源电池包用的横梁模具 | 2022/09/06 | 2023/06/16 |
| 4 | 实用新型 | 2023204645344 | 一种切割机刀座内撑式喷漆工装 | 2023/03/13 | 2023/08/04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设备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账面价值（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187,679,083.70 |
| 机械设备 | 5-10 | 488,850,418.81 |
| 运输设备 | 5 | 1,095,913.7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 13,137,440.26 |
| 合计 | / | 690,762,856.50 |

注 1：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17.关于资产完整性”之“（一）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1.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部分所述

注 2：2019 年 11 月 28 日，亚德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WJ-2019-ZGDY-0273 号），2023 年 3 月 6 日，亚德林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HTU322997600FBWB2023N000A），约定亚德林以空压机等所列 275 项固定资产为其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现更名为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产生的不超过 14,764.9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12 月 11 日，亚德林办妥编号为 32052019019394 号动产抵押登记，对上述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会同东吴证券和容诚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未偿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余额 (万元) | 借款期间 |
|----|-----|--------------------|------------------------------|--------------|---------------------------|
| 1 | 亚德林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62022280619 | 1,500 | 2022.08.18- 2023.08.17 |
| 2 | 亚德林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62023280361 | 1,000 | 2023.04.27- 2024.04.26 |
| 3 | 亚德林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62023280398 | 2,000 | 2023.05.17- 2024.05.16 |
| 4 | 亚德林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62023280546 | 1,500 | 2023.06.20- 2024.06.19 |
| 5 | 亚德林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162022280893 | 3,290 万港元 | 2022.10.09- 2023.08.27 |
| 6 | 亚德林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苏衍生 20221125 号 | 3,300 万港元 | 2022.11.29- 2023.10.30 |
| 7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2N0FU | 3,000 | 2022.08.24- 2023.08.23 |
| 8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3N03N | 1,500 | 2023.03.08- 2024.03.07 |
| 9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T2023N081 | 2,000 | 2023.04.14- 2024.04.13 |
| 10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7332997600LD ZJ2023N09A | 1,000 | 2023.05.15- 2024.05.14 |

| | | | | | |
|----|-----|--------------------------|-------------------------------|-------|---------------------------|
| 11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3N09J | 1,000 | 2023.05.15- 2024.05.14 |
| 12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3NOAL | 1,920 | 2023.05.25- 2024.05.24 |
| 13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3NOAD | 1,000 | 2023.05.25- 2024.05.24 |
| 14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997600LD ZJ2023NOBG | 1,000 | 2023.05.31- 2024.05.30 |
| 15 | 亚德林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支行 | 3101012023000129 4 | 4,800 | 2023.04.07- 2024.04.02 |
| 16 | 亚德林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支行 | 3101012023000132 3 | 2,000 | 2023.04.12- 2024.04.06 |
| 17 | 亚德林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Z2209LN15665463 | 1,000 | 2022.09.26- 2023.09.26 |
| 18 | 亚德林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823005001 | 5,000 | 2023.05.06- 2024.05.04 |
| 19 | 亚德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 | 示范区借字 2023039-1号 | 1,000 | 2023.03.27- 2024.03.26 |
| 20 | 亚德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 | 示范区借字 2023039-2号 | 1,000 | 2023.04.10- 2024.04.09 |
| 21 | 亚德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 | 示范区借字 2023039-3号 | 1,000 | 2023.04.19- 2024.04.18 |
| 22 | 亚德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 | 示范区借字 2023039-4号 | 1,000 | 2023.04.27- 2024.04.26 |
| 23 | 亚德林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HTZ322997600GD ZC202000001 | 2,300 | 2020.04.29- 2025.04.28 |
| 24 | 亚德林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HTZ322000000GD ZC2021N003 | 2,230 | 2021.08.06- 2026.08.05 |

(2) 担保合同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方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形式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ZD8916202 100000017 | 24,081.59 | 2021.07.30- 2026.07.29 | 抵押担保 (注1)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ZD8916202 200000007 | 25,000 | 2022.03.03- 2027.03.02 | 抵押担保 (注2) |
| 3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HTC322997 600ZGDB20 2100279 | 3,400 | 2017.08.16- 2027.08.15 | 抵押担保 (注3) |
| 4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XWJ-2017- ZGDY-0130 | 1,558 | 2017.08.16- 2027.08.15 | 抵押担保 (注4) |
| 5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HTC322997 600ZGDB20 2100278 | 8,600 | 2017.08.16- 2027.08.15 | 抵押担保 (注5) |

| | | | | | | | |
|---|------------|-----|-----|--|-----------|-----------------------|--------------|
| 6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XWJ-2017-ZGDY-0132 | 14,717 | 2017.08.16-2027.08.15 | 抵押担保 (注6) |
| 7 |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 亚德林 | 亚德林 | XWJ-2019-ZGDY-0273 、 HTU322997 600FBWB2 023N000A | 14,764.93 | 2019.11.28-2029.11.27 | 抵押担保 (注7) |

注 1：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4,081.59 万元抵押担保

注 2：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3：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3,400 万元抵押担保

注 4：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558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5：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8,600 万元抵押担保

注 6：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4,717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7：以亚德林的空压机等 275 项固定资产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

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4,764.9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销售框架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合同主体 | 合同标的 | 签署时间 |
|----|--------------------------------------|------|-------|------------|
| 1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铝合金铸件 | 2023.03.14 |
| 2 |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通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铝合金铸件 | 2023.01.03 |

3. 采购合同

(1) 设备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 原材料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订单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订单标的 | 合同/订单金额 (元) | 签署时间 |
|----|------------|---------|----------------|--------------------------|
| 1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9,102,500.00 | 2023.01.04 |
| 2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9,102,500.00 | 2023.01.04 |
| 3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17,700,000.00 | 2023.01.05 |
| 4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9,220,000.00 | 2023.02.27 |
| 5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9,157,500.00 | 2023.03.10 |
| 6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8,764,165.00 | 2023.03.21 2023.05.10 |
| 7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10,923,000.00 | 2023.05.05 |
| 8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9,643,139.33 | 2023.05.10 |

| | | | | |
|----|----------------|------|---------------|--------------------------|
| 9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5,077,746.00 | 2023.05.24 2023.06.12 |
| 10 |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铝锭 | 5,047,746.00 | 2023.05.24 2023.06.12 |
| 11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16,500,000.00 | 2023.01.03 |
| 12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10,080,000.00 | 2023.03.28 |
| 13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8,400,000.00 | 2023.04.18 |
| 14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23,250,000.00 | 2023.04.26 2023.05.30 |
| 15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23,400,000.00 | 2023.06.20 |
| 16 |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12,640,000.00 | 2023.06.28 |
| 17 |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标铝锭 | 9,900,000.00 | 2023.01.04 |
| 18 |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铝锭 | 7,300,800.00 | 2023.02.25 |

4.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登录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系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调整为 2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夏青、陈罡、范琦 | 夏青 |
| 提名委员会 | 夏青、沈林根、范琦 | 夏青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范琦、沈林根、夏青 | 范琦 |
| 战略委员会 | 沈林根、范琦、夏青 | 沈林根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鉴于发行人将董事会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相应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15.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之“（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部分所述。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容

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63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亚德林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亚德林出具了《证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2012年4月27日设立至今，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2）亚德林新能源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亚德林新能源出具了《证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至今，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际收到的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助依据 | 入账金额（元） |
|----|-----------------------|---|------------|
| 1 |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研发后补助 |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研发后补助吴江区配套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90 号） | 943,400.00 |
| 2 | 省小巨人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汾高新发[2021]9 号） | 100,000.00 |
| 3 | 就业补助资金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 号） | 134,550.00 |
| 4 | 2022 年一次性留岗补贴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吴人社就[2022]5 号） | 106,680.00 |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其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补充核查期间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3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63 号），发行人现被列为环境风险监控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以及环境主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获得登记编号为913205095899537863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8年8月22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生产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生产经营活动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用苏州（环保信用评价信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人民政府、百度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2023年8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8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

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之“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

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89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

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24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1 人，其中：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7 名员工为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5 名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8 月 9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2023 年 8 月 9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202 人，未缴纳人数为 87 人，其中：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71 名员工为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7 名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

2023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23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上海亚德林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为其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陆勇洲

2023年12月19日